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邱宥箴

聲 請 人 唐瑋晨

聲 請 人 黃玉婷

聲 請 人 孔維國

代 理 人 黃惠如

相 對 人 勝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健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（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，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
03 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04 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05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調解聲請，未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
06 額，及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裁定命其
07 於收受裁定5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此項裁定業已於112年1月
08 5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
09 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本院斗六簡易庭
10 詢問簡答表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
11 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15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20 書記官 林雅菁